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盧秀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9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7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668 元	盧秀春	自民國114 年04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0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盧秀春於民國110年09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
08 債務協商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
09 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
10 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
11 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
12 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3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14 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